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教育科学研究” 专区 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加快推进中国教育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着力打造教育学科高质量发展的国家引导体系，强化教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总结 2021 年至 2024 年我国教育科研战线所取得的工作成就，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结合历届评奖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以多元分类评价为抓手，通过开展评奖工作，全面检阅近年来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推进教育科学的发展创新，提升教育科研成果质量，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参评成果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须在上述范围内。

第三条 凡已在上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奖。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其推荐成果原则上应是评奖活动中已获奖成果。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本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设立下列奖项：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

第六条 本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奖励名额为 190 项。各研究领域奖励名额依据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并结合其申报数占比分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评奖工作，有关成员进入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

第八条 评审专家主要由国内教育科学研究领域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推荐拟奖励成果。

第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负责组织申报、评审、异议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全规办受理二级管理单位的集中申报、审核和推荐，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二级管理单位包括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具体负责），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等的科研管理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受理地方高校、地方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的申报。

第十一条 专区评奖首次面向香港、澳门地区开放，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专区评奖采取限额申报，申报名额 1500 项左右。二级管理单位的具体申报名额经综合测算后确定，详见全规办官方网站评奖申报系统。

第十三条 二级管理单位须按照限额指标组织本行政区域和单位的推荐，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推荐材料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全规办组织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全规办对各二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依据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向各二级管理单位反馈，由各单位公示并核查，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全规办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附成果和佐证材料，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

第十六条 专区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申报者资格:

（1）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机构并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均可申报。

（2）在申报学校/单位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在没有人人事关系异议的情况下，成果发表时署名标注兼职学

校/单位的，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二级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兼职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同意申报函和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证明。

（3）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合作成果在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未作为申报者申报其他成果且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可由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以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获奖后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4）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专区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以申报。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5）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第一署名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得由不同申报者分别申报。

（6）青年成果奖的成果形式包含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申报者应为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并在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不超过 40 岁（以身份证件为准），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 2 年，不超过 42 岁。

2. 参评成果要求：

（1）著作类成果形式包含专著、编著、译著（外译中）、工具书、古籍整理等。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

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 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2）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

（3）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须在专区申报时限内。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4）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5）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第十七条 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 1.存在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
- 2.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 3.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4.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
- 5.教材和教辅。
- 6.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先进性、时代性、科学性和创新性，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体现我国教育科学研究的最髙水平，重视奖励有组织科研、基础研究以及新兴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基本条件如下：

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学术价值：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应用价值：所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改革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充分吸收采纳；独创的教育教学思想在较大范围内长期实验推广，在推动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第十九条 各奖项具体标准如下：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重大突破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成果有重要创新，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具有较大意义，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第二十条 普及读物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教育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二十一条 青年成果奖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在所研究的领域内有明显创新和突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在国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公平公正。实行“四统一、两单独”机制，即教育部统一通知、统一审定、统一公布、统一颁奖；全规办组织单独评审、单独公示。

第二十三条 专区评审工作原则上依据教育研究领域分设若干评审组进行。各评审组评出的各类、各等级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独立评审，自行推荐获奖成果及其等级。全规办依据推荐的奖励成果和奖励等级形成奖励成果建议名单。

第二十五条 奖励成果建议名单由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审定，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报教育部批准并正式公布。

第八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奖励成果名单在全规办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成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

要的证明材料)向全规办提出异议。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需符合以下条件:

1.以实名方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2.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

3.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1)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2)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3)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第二十八条 全规办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对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对异议成立的,取消成果获奖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其奖励。

第九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全规办工作人员、二级管理单位、申报学校/单位、申报者都要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十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1.申报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2.评审专家如发现有利害关系人员的成果进入评审，应主动申请回避；如发现他人存在类似情形，也应提出回避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评奖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1.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透露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2.全规办成员对评奖过程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评审专家和评审情况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不得接受申报者及相关人员的请托；申报者及单位不得“跑奖”“要奖”；全规办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专家评审工作。评审期间不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为评审事项来访。

第十章 获奖结果

第三十三条 获奖结果由教育部予以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国防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其评审结果由

全规办纳入奖励成果建议名单。

第三十五条 本“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全规办负责解释。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教育科学研究” 专区 申报答疑

1. “教育科学研究” 专区是指什么？

——根据有关要求，原“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与原“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进行整合，设置为“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由原“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本奖“教育学”合并设置。专区评奖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具体组织实施。

——专区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

2. 关于“二级管理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以其科研管理部门为单位，地方高校、地方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同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为单位组织集中申报、审核和推荐。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上述科研管理部门以及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为“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二级管理单位。

3.是否实行限额申报，名额是如何确定的？

——专区评奖工作所涉的二级管理单位均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共计 1500 项左右。具体申报名额经综合测算后确定，各二级管理单位以本单位账号登录全规办官方网站评奖申报系统查看申报名额。

4.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参评成果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限为四年。

——正式出版的著作，以公开在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以公开在期刊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须在上述申报时限内。

5.申报者可以填写几人？

——申报者只能填写一人或一个团队、课题组、机构。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原则上由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 10 条；成果署名为团队、课题组或机构的，只能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具体见本答疑第 13 条。

——获奖证书有关内容与获奖成果信息保持一致。主要作者按成果实际署名排序，不包含作者所在单位。填报《专区申报评审表》时务必核对确认，提交以后不得更改。

6.从兼职单位申报是怎么规定的？

——为鼓励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在没有人事关系异议的情况下，且成果发表时署名标注兼职学校/单位的，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二级管理单位须承担相应管理职责。兼职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同意申报函和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证明。

7.申报者人事关系是怎么规定的？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申报学校/单位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包括离退休人員），不受职称、年龄、学历、岗位和国籍限制，均可从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某一学校/单位（包括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科研院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等），但同时又在专区限定的其他学校/单位兼职的，只能从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申报。

——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但成果发表期间在专区限定的其他学校/单位任职或兼职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学校/单位申报。

8.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兼职人员申报需满足哪些条件？

——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但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可从兼职学校/单位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或论文的通讯作者。

（2）兼职人员与兼职学校/单位有实质性聘任关系，而不是挂名或参与临时性活动（需由兼职学校/单位人事部门开

具相关证明，写明兼职工作时间、所属单位等）。

（3）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必须标注兼职学校/单位：著作类成果，在正文、作者简介、前言、后记等内容中应能体现出作者在兼职学校/单位的工作关系；论文类成果，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是兼职学校/单位；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需提供材料证明该研究与兼职学校/单位之间的联系。

（4）外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

9.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单位进行申报；申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专区限定的学校/单位的，成果发表期间在有关学校/单位任职或兼职，同时满足第8条申报条件的，可从原任职或兼职学校/单位申报。

10.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如何申报？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限一人申报，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申报。

——经其他作者同意，可由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之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未作为申报者申报。

（2）需提供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签字的“授权证明”，并在“授权证明”中说明申报者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作的主要贡献。

——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由非第一署名人申报且获奖的，在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申报者位置不能提前。

11.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并出具授权证明，其独立完成的成果，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12.署笔名的成果如何申报？

——署笔名的成果，申报时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并由所在单位出具材料，证明成果作者确为申报者本人。

13.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如何填报？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必须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

——多个团队、课题组、机构联合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以第一顺位团队、课题组或机构名义申报。

14.每位申报者可以申报几项成果？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与其他成果申报的，项数不限。

——第一署名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不论由第几作者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成果申报。

15.同一成果是否可以同时申报多类奖项？

——不可以，一个成果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16.已获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但已获上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不可以申报。

17.已经通过答辩但尚未出版或发表的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

18.涉密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成果原文本身涉密不可以申报。如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的批示涉密，处理方法参见第 21 条。任何涉密信息禁止上传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各二级管理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是否涉密作为重点审核内容之一。

19.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编著、译著（外译中）、工具书、古籍整理，不含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多卷本研究著作是同一著作分若干卷（册）出版的图书，应在全部出版完成后做整体申报，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时限要求。

——丛书是指由许多书汇集编成的一套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修订版著作可以申报，但修订前已获过本奖的成果本届不能再申报。修订版著作申报时须附有关说明，承诺修订前版本未获过本奖，并说明该版修订篇幅、章节和主要内容等。

——个人学术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

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 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

——译著类成果仅限外译中成果申报，须在《专区申报评审表》中注明原著的语言种类。在专区评奖申报系统中上传成果材料时，须择要上传原著内容。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传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传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

20. 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期刊或集刊、论文集上首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

——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进行申报。

——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以同一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对同一作者、同一主标题，不同副标题的论文，视为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篇申报。

——对于国外期刊网络优先出版、优先发表的论文，若作者仅有电子版而无纸质原件，在申报时需提供文章的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号码，并登录 DOI 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保存并上传，作为证明材料。

——在网上发表的论文不能申报，但被纸质媒体（如新华文摘等）转载的可以申报，发表期刊和时间以首次被转载

期刊名称和时间为准。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

21.对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全文不得涉密。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若批示涉密，批示不得上传，由实际应用部门或本单位出具佐证材料，并注意写明批示时间。

——采纳时间以证明内容中明确说明的采纳时间为准；证明内容中未明确说明采纳时间的，以出具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采纳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2.连续出版的年度发展报告类成果如何申报？

——可以申报，但不能将申报时限内出版的多本报告作为整体申报，只能以某一年度的报告进行单本申报。申报时，可报著作论文奖也可报咨询服务报告奖，但报咨询服务报告奖项时原则上应提交相关的采纳证明材料。

23.申报普及读物奖有哪些要求？

——普及读物奖成果形式为著作，指为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教育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而撰写的普及读物，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需要提交有关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

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如传记、小说、游记、散文、访谈、诗集、曲谱、画集、影集等，不在该奖项受理成果范围内。

24.申报青年成果奖有哪些要求？

——申报者资格：应为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不超过40岁（以身份证件为准），女性申报者可相应放宽2年，不超过42岁。

——成果形式：包含著作、论文、咨询服务报告、普及读物，具体要求与前述对各类型成果的要求一致。

25.网络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全规办官方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评奖申报系统为专区评奖申报的网络平台。系统于2025年10月20日9时开放，二级管理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申报限额。

——全规办官方网站的管理平台采用统一账号，二级管理单位在之前项目申报或其他工作过程中已开通平台账号的，继续使用原账号。

——申报者访问（无需登录）全规办评奖申报系统，在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专区申报评审表》）进行填写。

——填写完成后，申报者将《专区申报评审表》的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部属单位也可在完成推荐公示后再加盖公章）、成果及佐证材料的PDF版于11月6日前

提交给二级管理单位。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级管理单位须按照申报限额，完成对申报成果的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公示。11月26日17时系统自动关闭，在此之前二级管理单位须将完成公示的推荐材料（《专区申报评审表》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成果及佐证材料的PDF版）和《推荐成果汇总表》上传系统，提交至全规办。

——《推荐成果汇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扫描为PDF版上传。

——在系统中提交至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专区申报评审表》、成果及佐证材料、《推荐成果汇总表》均无需给全规办寄送纸质版。

——国防军事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申报和评审参照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不使用上述评奖申报系统。

26.成果材料和有关佐证材料的提供要求是什么？

——论文形式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在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全文、转载证明（若有）。

——图书形式的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版权页、内容全文、出版基金证明（若有）。

——咨询报告类成果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全文、采纳或批示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

材料。

——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其他需要上传的证明材料包括：授权证明、兼职证明等。

——和申报成果无关的信息和材料禁止提供。

27.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二级管理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审核重点：1.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3.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4.申报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专区工作安排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一经核实取消推荐资格。

28.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进行公示的要求是什么？

——本届专区评奖，二级管理单位对推荐成果组织两轮公示。

——系统自动关闭前，二级管理单位组织完成第一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才可以报送，未经公示或未完成异议核查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全规办对各二级管理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依据申

报要求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通过评奖申报系统向各二级管理单位反馈，由各单位组织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处理后无异议的成果方可进入后续工作程序。

29. 《推荐成果汇总表》有什么要求？

——系统生成的《推荐成果汇总表》必须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多页的，每页须标注页码和总页数，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务必仔细审核，《推荐成果汇总表》《专区申报评审表》和推荐成果信息应保持一致。